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中期業績預增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8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中期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为人民币 367,971.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125,996.32 万元，同比增加 52.07%。

2018年7月1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中期业绩预增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中期营业总收入约为人民币4,867,848.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742,282.55万元，同比增加17.99%；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70,045.4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7,150.90万元，同比增加52.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67,971.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5,996.32万元，同比增加52.0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356,265.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46,966.57万元，同比增加70.22%。

(三)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4,125,566.3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2,894.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1,97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209,298.88 万元。

(二) 每股收益：人民币 0.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及 WEY 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致使整体产品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 2018 年中期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中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